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19〕56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完善省级统筹统一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9〕4号）规定，按照“六统一”要求，加快推进完善省级统筹，依据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统一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统一参保政策

全省范围内的城镇各类企业、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事务所等单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国家规定的大学生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各类从业人员，在本省范围内，除国家和省限制性规定外，不受户籍限制，都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范围，实行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二、统一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

全省执行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用人单位：单位为16%，个人为8%；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为20%（有雇员的个体工商户，雇主为雇员缴纳12%，雇员本人缴纳8%）。

三、统一调整缴费基数政策

从2019年1月1日起，全省统一按省统计局公告的上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专用指标。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各类从业人员的缴费基数可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上下限60%-300%标准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基数。

四、统一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核定政策

从2020年1月1日起，全省统一按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工资。参保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比例，每月以本单位参保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基数之和为单位缴费基数，按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以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8%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职工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低于本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核定；超过本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按300%核定。

五、统一待遇计发办法

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调整后，为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提出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意见，另行制定我省统一的待遇计发过渡办法。2019年度新增退休人员，待遇计发暂时保持不变，继续使用全省上年度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六、严格执行缴费和待遇等养老保险政策

各市、县要严格执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不得自行降低或提高费率和缴费基数标准，不得擅自扩大待遇项目或提高待遇标准。

规范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一项综合性系

统工程，对促进养老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抓好推进实施，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2019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忻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40份